

##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 AML/CFT ) 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 摘要報導

108 年 10 月刊會訊報導



為協助業者瞭解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 AML/CFT ) 相關規範之落實執行，本公會舉辦台北、台中及高雄共三場說明會，特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就 AML/CFT 相關法令規範、國際趨勢及實務作業，以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 APG ) 第三輪評鑑成果進行說明，適時提供業者最新資訊，說明會內容精彩豐富，互動熱絡。

講者首先說明反洗錢AML係指禁止髒錢漂白成乾淨的錢，反資恐CFT指禁止髒錢、乾淨的錢資恐。洗錢行為之防制，旨在打擊犯罪，促進金流之透明，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妨礙犯罪之追查及打擊。特定之罪為洗錢行為「前置之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講者舉多個淺顯易懂的案例來說明「特定犯罪+犯罪所得+漂白行為=洗錢」。

我國資恐防制法包含資恐與資助武擴兩大概念，針對資恐與資助武擴都有目標性金融制裁與刑事手段，聯合國之目標性制裁措施與我國之法制架構對照如下：一、人流：旅行、漁工、勞工禁令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二、物流：敏感高科技武器、奢侈品、武器、油品禁運 ( 貿易法及緝私條例 ) ；三、金流：金融限制、財產凍

結（資恐防制法）。

講者接著說明臺灣公司治理現況是不愛內稽，不愛風控，偏愛業務；不愛法遵，不愛法務，偏愛律師；而以風險為本之服務導向是重視法令遵循，以風險為本之內控機制三道防線為業務部門、法遵部門及風控部門（隸屬於總經理）、稽核部門（隸屬於董事會）。風控機制四步驟為風險識別、風險評級、導入風險管理策略以及風險管理之再檢視。

最後講者說明APG第三輪評鑑過程及成果，我國從2018年5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歷經現地評鑑、面對面會議、專家及會員審查等過程，APG於今年6月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11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7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屬於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標準值為5個以上）；在40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7個項目（標準值係需少於8個），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該報告轉由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並於8月22日於澳洲坎培拉APG年會大會中，由各會員國提問及採認通過，此評鑑結果待APG經過約6週的法定程序後，即可做最終確認。

（張瓊文整理報導）